

實踐大學各項給付代扣稅款注意事項

修訂日期：97.10.01

98.03.24

98.08.18

99.01.18

99.12.31

104.07.28

107.03.20

一、本校凡開課、舉辦活動或辦理教學、行政業務而有下列各項給付者，請依下列說明辦理所得稅扣繳。

二、107年1月1日起各項給付種類、扣繳率及扣繳標準如下表：

給付種類及項目	扣繳率及扣繳標準	
	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二千元者， 免予扣繳)	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含大陸人民)
1. 薪資 (包括薪金、工資、津貼、獎金、鐘點費、車馬費)	(1) 固定薪資：得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已填報「薪資所得受領人扶養親屬申請表」者，84,500元以下免予扣繳)；或依薪資總額扣繳5%。 (2)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每次給付額 \geq 84,501元扣5%。	扣18%
	免稅(免扣繳)項目： 特支費、導師費及論文口試、車馬費。	
2. 租金/權利金	扣10%	扣20%
3. 執行業務報酬(包括稿費、版稅、樂曲、編劇、演講、表演及設計費或支付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代書之業務執行費用) ※畢業論文之指導費及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屬執行業務報酬9B(定額免稅)。	扣10%	20% (每次給付額 \leq 5,000元者免扣繳)
4.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予(含實物)	扣10% 〔實物價值在\$20,000(含)以下者免扣繳，以上者，得獎人須將應扣繳稅款繳交學校轉繳國庫。〕	扣20%

三、外籍(非我國境內居住)人士所得扣繳方式：

1. 依所得稅法第7條規定，所謂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於一課稅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則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財政部 67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第 30456 號函說明五之規定「外僑來我國居住，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按居住者扣繳，可由扣繳義務人就外僑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 183 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天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徵。」。

2. 同一課稅年度內（每年自 1 月 1 日起算）在我國境內居留合（累）計滿 183 天者，其所得準用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率扣繳，否則 薪資部份依 18%扣繳率扣繳，其餘給付種類及項目依 20%扣繳率扣繳。
3. 凡無法提出可證明當年度待滿 183 天之相關文件或無統一證號者 薪資部份依 18%扣繳率扣繳，其餘給付種類及項目依 20%扣繳率扣繳。
4. 給付外籍人士各類所得時，務必同時取得可證明計算居留時間之護照、居留證與統一證號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依法扣繳之稅款請於三日內（以收據簽收日起算）向出納組繳交，並將所得收據、稅款繳交證明聯及上述護照、居留證與統一證號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一併檢送會計室辦理核銷入帳，俾便學校於 10 日內完成稅款繳庫及扣繳申報，以免受罰。
5. 外籍教師薪資依規定應每月扣繳，並填報扣繳憑單，若因情況特殊，未每月填報扣繳憑單時，應事先要求教師必須於離境日前一個月以上之時間提前告知校方，以便完成扣繳申報。
6. 持觀光護照之外籍人士，依法不得工作，若對該人士給付，一律不同意核支。

四、辦理稅款扣繳注意事項：

1. 演講費係指預先公告講題，採開放型式（聽眾不限），或不屬排定課程性質之單次講演，所給付講演者之報酬。凡學生修習之課程（含講座式、非講座式）給付授課教師之報酬均屬鐘點費，依稅法規定應以薪資名目辦理扣繳及申報。
2. 領款人若以開立統一發票方式，請領款項者，則不需予以辦理扣繳稅款。
3. 扣繳資料與稅款之處理
 - (1) 為避免違反政府扣繳法令規定，各承辦人員於給付上列各種款項時，務請先取得下列基本扣繳資料後再付款：
 - * 持外國護照者，護照及居留證之正反面影本。
 - * 持本國身份證者，填寫詳實之收據（如附件一）或身份證之正反面影本。
 - (2) 扣繳後，承辦人員請將各項給付（包括應扣繳及免扣繳）列明應付、扣繳、實付金額，造冊（格式如附件二、三，外籍人士請分開填寫）連同扣繳稅款、扣繳資料繳交學校會計室。（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給付金額超過一千元以上者，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給付金額多寡，依規定即需填報扣繳憑單。）
4. 每年度之 7 月底及 12 月底，請經手經費之同仁務必徹底檢查手中已支付但未核銷之憑證，凡於 1~7 月份已給付各類所得者，至遲 7 月 20 日前必須完成核銷入帳；於 8~12 月份已給付各類所得者，至遲 12 月 20 日前必須完成核銷入帳，俾使所得給付年度與扣繳憑單填報年度相符，以免發生爭議及受罰。

五、課稅年度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實踐大學 個人領據

具領人：_____										支領項目：_____											
支領事由：_____																					
應領金額：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代扣稅款：NT\$					代扣補充保費：NT\$					實收淨額：NT\$											
服務單位			職稱			身份證 統一編號															
戶籍	郵遞區號																				
地址																					
本 學 校 生	校 生	(系所班級/學號)										聯絡 電話									
外 籍 人 士	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護照號碼 Passport	
	華(外)僑稅籍編號																				No. : _____
				出生年(四位)		月(二位)		日(二位)		護照英文 姓名欄前 兩個字母											
備 註	1. 外籍人士請附護照正面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並代扣 18%或 20% 稅款(請見本校各項給付代扣稅款注意事項)。 2. 如有偽造情事，其法律責任由承辦人員自負。 3. 以上各欄位資料請詳填身份證字號、姓名、戶籍地並核對身份證。																領款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單位：	活動、計畫 或課程名稱：	給付應稅所得暨代扣補充保費基本資料清冊（本國人士）
-----	-----------------	---------------------------

※1.本表各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填，身分證字號、姓名、戶籍地址三項請承辦人務必核對受款人身分證，以利製發扣繳憑單；若因資料錯誤遭退件，承辦人員應負更正責任；本表書面資料需與電子檔完全相符，並請隨憑證送出。
 2.電子檔名規則=填報日期-單位-承辦人.xls，mail 標題：活動、計畫或課程名稱；電子檔請 mail 至 tax@g2.usc.edu.tw。

承辦人：
分機：
填報日期：

序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電話	應領金額	代扣稅款	郵遞 區號	戶籍地址(阿拉伯數字為全型字)	代扣自付 補充保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本表為樣張，請使用 excel 檔案填報)

[附件三]

單位:	活動、計畫 或課程名稱:	給付應稅所得暨代扣補充保費基本資料清冊 (外籍人士)
-----	-----------------	----------------------------

※一.本表各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填，以利製發扣繳憑單；若因資料錯誤遭退件，承辦人員應負更正責任；本表書面資料需與電子檔完全相符，並請隨憑證送出。
 二.電子檔名規則=填報日期-單位-承辦人.xls，mail 標題：活動、計畫或課程名稱；電子檔請 mail 至 tax@g2.usc.edu.tw

序號	姓名	應領金額	代扣稅款	代扣自付 補充保費	所得者基本資料					
	電話號碼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居留證號、稅籍編號、護照號碼與國籍，並請填報人送出前詳細核對。)					
					外僑居留證號	外僑稅籍編號	(西元出生年月日及英文姓名前二個字母)	護照號碼	國籍	
	地址				郵遞區號					
					外僑居留證號	外僑稅籍編號	(西元出生年月日及英文姓名前二個字母)	護照號碼	國籍	
	地址				郵遞區號					
					外僑居留證號	外僑稅籍編號	(西元出生年月日及英文姓名前二個字母)	護照號碼	國籍	
	地址				郵遞區號					
					外僑居留證號	外僑稅籍編號	(西元出生年月日及英文姓名前二個字母)	護照號碼	國籍	
	地址				郵遞區號					
					外僑居留證號	外僑稅籍編號	(西元出生年月日及英文姓名前二個字母)	護照號碼	國籍	
	地址				郵遞區號					
					外僑居留證號	外僑稅籍編號	(西元出生年月日及英文姓名前二個字母)	護照號碼	國籍	
	地址				郵遞區號					

第 _____ 頁 共 _____ 頁

填報人： _____